



初 次 論 孩 開 子 領 聖 體

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一年

第二次出版

論孩子們初次開領聖體

山東兗州府天主堂印書館印

NIHIL OBSTAT

P. P. RŒSER SVD

Libr. Censor.

IMPRIMI POTEST

YENCHOWFU, 20. Januarii 1931

P. H. SCHOPPELREY SVD.

Sup. reg. et Vic. del.



初 次 開 孩 論
們 子 領 聖 體

聖事聖部論孩子們初次開領聖體的座諭

聖經上記載。耶穌在世的時候多麼愛慕孩子們。耶穌喜歡小孩子們在他跟前。把手覆在他們頭上抱着他們降福他們。見徒弟們不叫孩子們來恐怕囉唆吾主。耶穌就不願意。反責備他們說你們該當許小孩子們上我這裏來。不要攔擋他們。因為天國正是爲這樣的人。耶穌也叫了一個小孩子來。向徒弟們說。我實話告訴你們。你們若不變化爲孩子。就不得入天國。誰發謙遜

像這個孩子。他就在天國爲大。誰因着我的名字收留這個孩子。就是收下我。耶穌這話明顯他多麼貴重小孩子們心裏潔淨

聖教會想念耶穌這個表樣。從起頭也就叫小孩子們領聖體。因着領聖體好結合吾主耶穌。就是那吃乳食的孩子們。聖教會也許他們領聖體那時候小孩們領完洗當天就給他送聖血。因爲他們不會領餅形。就給他們送酒形。這個風俗聖教會裏興了一千二百年的工夫。厄肋濟亞國現今還興

不但小孩子們領洗的時候給他們送聖血。就是後來多次給他們送。好幾個堂裏有規矩。神父領完聖體。就給小孩子們送聖體。在別的堂裏興的規矩。把教友們領聖體剩下的餅形。送給小孩子們領。

這個規矩漸漸的廢了。不叫小嬰孩領聖體了。等孩子們開了明悟。多少的懂得聖體的意思。纔給他們送聖體。聖教會一千一百一十五年在第四個拉德郎公會議上准了這個規矩。命開了明悟的教友們領告解聖體聖事。就說。凡是男

女教友一到知道好歹的時候。該把自己所犯過一總的罪。每年至少一次告給本神父聽。盡力的做神父罰的補贖。至少復活瞻禮熱心領聖體。提但同公會議又准了在拉德郎公會議上定的這一款。並沒有禁止給沒開明悟的孩子送聖體。提但同公會議說。若有人說。凡開了明悟的男女教友不按聖教會的誠命在復活瞻禮上領聖體。他是棄絕的。看起來。因着拉德郎公會議定的這一款。奉教人一開了明悟。就有本分。每年至少該領一次告解聖體。

日久年長有人定錯了。人開明悟的年數。他們說。人的歲數該上辦神工。該不上領聖體。爲領告解。等到人知道好歹。能犯罪就可以領。爲領聖體。得晚幾年纔能領。好多明白道理。能多預備領聖體。

他們這樣定出初次領聖體的年數來說。滿了十歲或十二歲。可以初次領。也有說的。滿了十四歲。或再大一兩歲纔可以領。他們興的這個風俗。說是爲免小孩子不尊敬聖體。其是阻擋幼童們結合吾主耶穌。他們這樣失落了許多善事。

就是因爲孩子們撈不着領聖體。真就如同沒有津的樹一樣。因此沒有力量退誘感。犯了許多的罪。失落靈魂的潔淨。這樣初次領聖體的人雖然多明白道理。也辦了妥當神工。到底早失落潔德。害處可不小。若是早領聖體。能防備不受這個大害。

別處又興的風俗。凡是沒有領過聖體的孩子。不准他們辦神工。或是准他們辦神工。就是不給他念赦罪經。聖教會從來也沒有准過這樣的風俗。有這樣光景。怕孩子們有罪。恐怕也有大罪。

就是撈不着得罪之赦。這樣很有下地獄的危險。別處興的風俗更不合聖教會的規矩。就是沒有領過聖體的孩子們到了臨終。也不許他們領聖體。死後發他們的喪。如同殯葬沒有開明悟的孩子一樣。也不爲他們念經。

請你們思想思想。若是叫初次領聖體的孩子們過於預備。爲他們就生出這樣的大害處來。他却也不想。這個法恐怕是從盎塞牛的邪說傳下來的。盎塞牛講說。領聖體是修成全德行的報答。並不是治靈魂軟弱的良藥。

提但同公會議的道理大不一樣。公會議說。聖體是解毒的藥。好赦我們天天犯的罪。又保護不犯大罪。

會議聖部一千九百零五年。臘月二十日把這端道理講的更清楚就說。無論是有年紀的教友們是年輕的。只要他們有寵愛。又有正經爲頭。都能天天領聖體。

聖教會開闢的時候。連吃乳食的孩子們也給他們送聖體既然是這樣。你如今叫孩子們過於預備初次領聖體。實在不是理。再說。他們心裏又

潔淨。又要緊領聖體。好躲避各樣危險。這個壞風俗到底是從那裏來的。就是纔說的那些人定規矩說。穀上辦神工。穀不上領聖體。是怨他們定差了初次領聖體的年數。

拉德郎公會議倒不是這個說法。公會議說。穀上辦神工。也穀上領聖體。有辦神工的本分。也就有領聖體的本分。人到了知道好歹的時候就該告罪。人一開了明悟。知道聖體不是平常的麵餅。就該領聖體。

拉德郎同時的博學人也是一樣的意思。聖教會

的綱鑑記載着。從拉德郎公會議以後有好幾位主教。叫滿七歲的孩子們領聖體。

大聖多瑪斯的道理也證明這一條。聖人說。小孩子纔一起頭知道好歹。能尊敬聖體。就能給他送聖體。

雷德瑪博學神父解說聖多瑪斯這一句就說。按博學人的公講論。凡是開了明悟的人。纔一知道好歹。就該給他們送聖體。不怕他們還不十分明白領聖體的意思也該領。

瓦斯該博學神父說孩子一開了明悟。按天主的

誠命就該領聖體。連聖教會也不能寬免不領聖安多尼諾說：孩子能犯大罪，有告罪的本分自然也就有領聖體的本分。

提但同公會議是一樣講究。公會議說：未開明悟的孩子們沒有領聖體的本分，是因為不會犯罪。從這句話上顯出來，公會議命那能犯大罪的孩子們領聖體。

教化皇本篤第十三位在位的時候，在羅瑪府聚了一個會議。那會議定斷說：小孩子們到了開明悟的時候，能知道聖體並不是平常的乾糧。

真是耶穌的本身。又知道恭敬的樣子領聖體就該領

羅瑪府問答本說。小孩子父親。還有給他開工的神父能知道准。孩子到多啗就該領聖體從這些的道理上看出來。小孩子多啗能明白。聖體並不是平常的麵餅。能熱心領聖體。就有領聖體的本分。也不用叫他全懂得聖教會的道理。明白最要緊的道理就行了。又不用等到全開明悟的時候。就是他起頭開明悟也可以領。孩子開了明悟。再待幾年纔給他送聖體。聖教

會數次禁止過這個風俗

從前在法國幾處興的風俗。等到孩子們大幾歲纔給他們送聖體。先教化皇比約第九位在一千八百七十六年。三月十二日禁止過這個風俗又有法國魯王省的會議定規。孩子們不穀十二歲。不叫他們領聖體。會議聖部在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上三月十五日把這一條更改了

史大布城裏的主教問過羅瑪府的聖事聖部。孩子們滿了十二歲該初次領聖體。是滿了十四歲該初次領。聖事聖部一千九百十年。三月二十

五日回信答應說。孩子們一開了明悟。就該准他們領聖體。

聖事聖部把以上說的那幾條。着實反來復去的商議着。爲全全消滅那些不對的規矩。又爲叫孩子們從小能結合耶穌。活他的性命。又有力量能脫離失靈魂的危險。就在一千九百十年上七月十五日論孩子們初次領聖體定下章程。到處該遵行。開列於下。

一孩子纔一起頭思想。就是到了七八生上。不一定或早或晚。就該辦神工領聖體。

二 孩子頭一次辦神工領聖體。不用全懂得道理。就是後來該一步一步的按着他的明悟學道理。三 孩子初次領聖體相稱的預備就是。他懂得要理六端。又知道聖體不是平常的麵餅。又有
一個同他的歲數相對的熱心

四 孩子該初次領聖體的本分另外在父母。本神父和老師身上。按着羅瑪府的問答本。孩子初次領聖體的本分在父母和開工的神父身
上

五 本神父該想法子。不光初次領聖體的孩子們。

連早領過聖體的。一年公領一次或多幾次聖體。公領聖體前幾天多講道理給他們聽。多給他們預備

六 管理孩子們的人該盡心的提醒他們。初次領聖體以後多次領。若是能天天領。就該勸他們天天領。因爲吾主耶穌和聖教會很盼望他們天天領。管理孩子的人又該想法子。叫他們聽講問答。孩子實在不能聽講問答。他們就該想別的法子。叫他能明白道理。

七 不給開了明悟的孩子們辦神工。或不給他們

念赦罪經。這是個壞風俗。主教們千方百計的該消滅

八不給開了明悟的孩子們送臨終聖體。也不給他終傅。死後發他們的喪如同殯葬沒有開明悟的孩子一樣。也是壞風俗。主教們該利利害害的禁止

教化皇比約第十位八月初七日准了聖部這一
道上諭。又命發去

這道上諭把一總相反的風俗全全廢去

24

086211

24
086211